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清河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欽

被　　告　合田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雅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前承攬被告公司一廠、二廠之機台基礎工程，一廠完成時，被告有按合約付款，然二廠工程完工時，被告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尚有合約部分34萬、實做實算部分約59萬元（共計93萬元）未付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。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5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先前確有請原告施作系爭一廠、二廠工程，然關於二廠工程，有嚴重遲延及瑕疵，且原告於民國111.5.9午休時自行將工具載走離場，打電話都聯絡不上，之後被告只好自行找他人施作處理，因為機器已經延誤快1年。原告就系爭工程並未施作完畢，又有嚴重瑕疵及遲延，自不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其前承攬被告公司一廠、二廠之機台基礎工程，一廠完成時，被告有按合約付款，然就二廠工程被告並未完全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書（本院卷第5-11頁）等為憑，並為被告不爭執，足信為真。

㈡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民事判決要旨略以：「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，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民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，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。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，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，即為已足，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。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之事由者，對此項免責之事由，應負舉證責任。」。

㈢經查，關於被告二廠之機台基礎工程，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及遲延，並略稱：原告是做地基、混凝土的營造廠，當初被告要求的基座寬度是2米1，但原告只有做2米，且尺寸做歪斜的，造成誤差24公分，且原告在111.5.9中午午休自行將現場工具載走離場，之後被告打電話都聯絡不上原告，後來被告只好請人處理，因為已經延誤快1年了，後來發現基座鐵桶扭曲變形（本院卷第196-197頁111.9.23筆錄），並據被告提出工程地基設計圖1張（本院第109頁）及現場施工情形相片多張（本院卷第111-123頁）在卷為憑，參以原告自陳：「基座的尺寸是有一點跑掉」（本院卷第198頁111.9.23筆錄）、「鐵桶位置有一點跑掉。（法官問：為何鐵桶位置跑掉）原告答：土方挖好，鐵桶放下去的時候，就有崩塌，造成鐵桶位置的偏移」（本院卷第206頁111.11.11筆錄）、「工期…是有遲延」（本院卷第208頁111.11.11筆錄）等語，足認被告前揭工程有瑕疵及遲延之抗辯，確屬有據，堪予採信。

㈣再者，被告辯稱：嗣因原告自行離場且無法聯絡以通知修補瑕疵，被告只好自行找人處理，並支出地基修改費用、垃圾

清運等費用，及加計逾期罰款後，總金額已遠高於原告本件所請求之金額等情，業據提出改正請款單、修建地基使用之混凝土請款單、排水工程及增設抽水機發票、垃圾清運費用支出證明單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25-138頁），經核尚非無據，而原告對此並未舉證證明其施作之工程業經完工、驗收，亦未舉證其施作工程之瑕疵與遲延不可歸責於己，從而，被告據此拒絕給付承攬報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萬59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